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209235

项目名称: 总队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

货物名称: 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调度显示设备、执法装备及
设备安装调试

甲方: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 北京安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甲方)的 总队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 (项目名称)中所需网络安全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调度显示设备、执法装备及设备安装调试(货物名称)经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 0686-2241B1251411Z 号招标文件,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北京安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为中标人。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合同一般条款
- d. 合同特殊条款
- e.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f.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货物内容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1	防火墙 1	2
2	防火墙 2	5
3	防病毒网关 1	2
4	防病毒网关 2	6
5	网络存储设备	4
6	硬盘	13
7	枪型摄像机	24
8	球型摄像机	27
9	拾音设备	4

10	机柜	4
11	交换机 1	10
12	交换机 2	4
13	调度显示设备	8
14	视频处理器	1
15	操作台	1
16	执法肩灯	162
17	发光指挥棒	89
18	强光手电	40
19	数显轨距尺	1
20	支距尺	1
21	接触轨尺	1
22	视频监控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1
23	调度显示设备安装调试服务	1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肆万零捌佰零贰元；小写：1740802元。

分项价格：见附表：详细分项报价表。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首付款；完成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详见合同一般条款 8.1 付款条件。

五、服务期限

在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完成全部设备到货并完成具备安装条件的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其中交换机及网络安全设备应在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设备交货。2 个月内完成交换机、网络安全设备及调度显示设备安装。

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

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安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2022年9月5日

名称：(印章)



2022年9月5日

授权代表(签字)：

张子坤

授权代表(签字)：

吴洪宇

地址：_____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618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100083

电话：_____

电话：010-82884100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京大屯路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866180236810001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当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订的、载明双方就本次政府采购的相关事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相关文件。

1.2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用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相应的工具、使用说明、保修维修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或承担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技术援助、培训或者其他与货物相关的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供货商。

乙方：北京安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1.6 “合同履行地”系指合同约定将货物运至、安装或者提供服务的地点。

合同履行地：甲方指定地点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乙方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当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或技术规范附件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乙方应当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向甲方（含最终用户）提出侵权诉讼，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给甲方（含最终用户）造成的经济损失。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当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货物包装应当适

应当远距离运输并且防潮、防震、防锈、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由于货物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当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乙方应当在每一货物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乙方应当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为便装卸和搬运，标明“重心”和“吊装点”。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乙方应当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交货方式在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6.1.1 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乙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甲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甲方自提货物：由甲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当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当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6.3 交货地点：本合同总队设备更新购置项目—执法装备履行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乙方通知甲方货物已备妥并准备运输的五个工作日，应当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

7.2 如因乙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甲方的，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当由乙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

8.1.1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60%为首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零肆万肆仟肆佰捌拾壹元贰角整，（小写）：1044481.20 元。

8.1.2 完成全部执法设备到货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款的 40%尾款，即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陆仟叁佰贰拾元捌角整，（小写）：696320.80 元。

8.2 乙方可以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等相关资料寄给甲方。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当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9.3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的，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10. 质量保证

10.1 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

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应当免费修理、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约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约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乙方应当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当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合同约定的履行地点后，甲方应当在三十个工作日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甲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乙方有义务为甲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乙方必须提前通知甲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责任应当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当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以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货物价格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使用符合技术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含最终用户）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乙方应当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地延长修理或更换部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当

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或从乙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乙方应当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甲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提供服务，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当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当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当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28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在 14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的争议，甲、乙双方选择如下第 (2) 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2)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因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或出现下列情形的情况下，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款的规定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款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当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 合同修改

21.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当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当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以转账汇款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

25.1.1 乙方应当于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即大写：拾柒万肆仟零捌拾元贰角整（¥174080.20 元）的履约保证金，用于保证乙方全面、彻底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种义务。

25.1.2 如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的款项。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补足。

25.1.3 全部货物通过验收且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后，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25.1.4 全部设备到货验收合格，且具备安装条件的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项目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退还乙方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计 大写：捌万柒仟零肆拾元壹角整计（¥87040.10 元），剩余合同金额 5% 履约保证金的转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且乙方书面提出申请后，甲方无息向乙方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剩余部分款项。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25.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30 天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的剩余部分退还乙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他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合同将在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由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详细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生产厂家	产地	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防火墙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天清汉马 USG-FW-310-T-NF1800R	69800.00	2	139600.00
2	防火墙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天清汉马 USG-FW-310-T-NF1600	59800.00	5	299000.00
3	防病毒网关 1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天清汉马 USG-4000-N-1000DNR	76000.00	2	152000.00
4	防病毒网关 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天清汉马 USG-1008DP	65600.00	6	393600.00
5	网络存储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S-8632N-I8	5600.00	4	22400.00
6	硬盘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S82HKAI-78(标配)/AI 盘	1950.00	13	25350.00
7	枪型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S-2CD2646FWDV4-L	620.00	24	14880.00
8	球型摄像机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S-2DE74231W-D(S6)	2800.00	27	75600.00
9	拾音设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S-2FP4021-MD	600.00	4	2400.00
10	机柜	北京天宇裕祥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5400.00	4	21600.00
11	交换机 1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WS5850-52TP-WiNet	19500.00	10	195000.00
12	交换机 2	新华三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	MS4024P-EI	2650.00	4	10600.00
13	调度显示设备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	DHL550UCM-EF	19200.00	8	153600.00
14	视频处理器	广州赛立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PP-2000	12500.00	1	12500.00

15	操作台	北京天宇裕祥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定制	12000.00	1	12000.00
16	执法肩灯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	JS-9008	99.00	162	16038.00
17	发光指挥棒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	HN-ZHB-A01	106.00	89	9434.00
18	强光手电	南通汉诺安警用电子 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南通	JS-SD001	185.00	40	7400.00
19	数显轨距尺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襄阳	GJC-HTSOW	5400.00	1	5400.00
20	支距尺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襄阳	HTZJC-1X	3800.00	1	3800.00
21	接触轨尺	襄阳海特测控技术 有限公司	襄阳	SGC-J	3600.00	1	3600.00
22	视频监控 设备安装 调试服务	北京安警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	/	120000.00	1	120000.00
23	调度显示 设备安装 调试服务	北京安警技术工程 有限公司	北京	/	45000.00	1	45000.00
总价（元）							1740802.00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当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专用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甲方：北京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总队

乙方：北京安警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履行地：北京

2、交货方式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方式为：现场交货

3、付款条件：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8.1 约定

4、质量保证：

4.1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3年。防火墙 1、防火墙 2 提供入侵防御、应用识别及 URL 分类特征库 3 年免费升级许可，防病毒网关 1、防病毒网关 2 提供 3 年特征库免费升级许可，特征库免费升级许可期自货物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文件后开始计算。

5、索赔：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4 约定。

6、不可抗力：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5 约定。

7、合同争议的解决：甲、乙双方选择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8、履约保证金：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25.1 约定。

适用于本合同特殊条款的其他条款：_____

